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3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賴正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63,3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正涵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584,476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407,1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0,794元為本金；5,56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賴正涵於民國111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1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0採機動利

01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2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158,6
07 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8,162元為本金；486元為利息；
08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9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0 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賴正涵於民國110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
12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22日起至民國117年09
13 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0採機
14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15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6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
18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9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09日止累計49
20 7,5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2,717元為本金；4,308元為
21 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2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3 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2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8 行聲請。

09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34399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0794元	賴正涵	自民國114年 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5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58162元	賴正涵	自民國114年 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5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92717元	賴正涵	自民國114年 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5%計算 之利息